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目的

1.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設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準則及內部監控準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組成

3.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僅限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 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倘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於（a）彼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日期；或（b）彼終止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期間內被禁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

6. 唯獨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可在適當時邀請本公司其他人士，例如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一名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任何會議之整場會議或會議之一部分。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在沒有董事會行政成員在場下每年會見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至少一次。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8. 審核委員會決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而法定會議人數足夠之會議，須有資格行使歸屬於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9.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或(若有所需及有一致書面同意時)多於兩次。倘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0.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溝通設備或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聽到彼此談話之電子溝通方式參與會議。
11.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彙報程序

1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應於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權力

1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項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責任；
- (c)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審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於該審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審議；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詢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於彼等之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就前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n)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事宜。

與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之關係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關係。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